

茵梦达电机（中国）有限公司二期绿色智能工厂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建设单位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现将我公司二期绿色智能工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茵梦达电机（中国）有限公司（原西门子电机（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于 2024 年 5 月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更名。企业位于江苏省扬州仪征市众鑫路 99 号，为茵梦达在华最大的低压电机研发生产基地。

2022 年，企业建设“二期绿色智能工厂项目”。项目已取得备案证（仪审备[2022]18 号；项目代码：2108-321081-89-01-392518）。2022 年 10 月，企业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二期绿色智能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通过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审批（扬环审批〔2022〕03-122 号）。企业购置 CNC、冲床、装配线、喷涂线及机器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240 万台电机的生产能力。同时利用部分厂房屋面新建光伏发电项目，采用“自产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1.2 设计与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始建设，2026 年 5 月，项目部分建成运行，具备年产 170 万台电机的生产能力。项目现阶段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25 万元。劳动定员 3000 人，年工作 250 天。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时落实了环境保护的要求：（1）现阶段新建 1 条喷漆线废气收集经“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7#）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经生物滴滤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6#）排放。“以新带老”中的定子绝缘废气分别收集经 2 套“水冷+二级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4#）排放，熔铝及铝短路

环成型废气分别收集经 2 套“湿式除尘（文丘里）+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5#、6#）排放。CNC 设备顶部安装油雾过滤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项目废水主要为空调冷却水、清洗机废水、车间外洗涤池废水、车间内清洁废水、转子车间冷却水、熔铝及铝短路环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定子绝缘废气处理设施废水、湿式喷漆线侧墙水帘废水、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排放，接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3）本项目运营期的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机械设备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防振、局部封闭、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有效降噪。（4）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废水性漆、废水性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铝渣、废乳化液等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铸件屑、废硅钢片边角料、废钢件屑、废纸制品、含铝有色金属废料、含铜有色金属废料等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建有 870m² 一般固废库和 466m² 危废暂存库。建设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符合江苏省及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固体废物的管理已纳入江苏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

对照环评，项目变动为：1、为适应市场变化，环评中伺服电机产品调整为永磁同步电机等新型产品，变动后项目总体产能不变，为年产 240 万台电机；

2、环评中伺服电机生产管理车间（九车间）取消，对部分厂房规模、车间名称、平面布置等进行了调整；

3、生产设备布置按生产单元调整，灌封设备由 2 台增加至 4 台，设备维修 CNC 铣床由 1 台增加至 2 台；

4、永磁电机喷漆工序取消酒精清洗，补充识别接线盒盖、接线盒座的清洗工序；

5、环评中拟建的 19-1#、19-2#伺服电机喷漆线合并为 1 条，对应的排气筒编号由 19#改为 17#；

6、“以新带老”措施由“水帘+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改为“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取消水帘装置；一期其它喷漆线（含水帘）废气处理措施均由“水帘+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陆续改为“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7、一期危废库调整为一般固废库，其对应的 2#排气筒取消，全厂危废均暂存于项目新建的危废库，其对应的排气筒编号由环评中的 21#改为 2#；

上述变动后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均不增加，固废种类、产生量不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文件精神，项目产品方案调整，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在满足监测条件后，委托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18日、2026年7月14日~15日进行了验收采样。2026年8月14日召开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会，经过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的现场检查 and 讨论，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成立了安环部门，由专人负责厂区的环保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车间等重点防渗区域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有效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公司应急预案目前已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已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按年度检测计划，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仪征市范围内平衡，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厂区排污口设置了环保标识牌；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0817833725204001Q。

2、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茵梦达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